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19年2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2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2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母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追加担保额度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追加融资担保额度事项是为保证下属控股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鹿寨赛石70%的股权，公司对鹿寨赛石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2019 年度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99,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授权额度的基础上, 新增加母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鹿寨赛石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中国银行鹿寨支行的融资担保额度事项, 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四、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独立董事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9年08月21日